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##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7〕12号

---

###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

省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省委党校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做如下补充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自愿提供或购买商品、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，除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按照“谁委托、谁

付费”的原则，由委托（购买）人按协议支付费用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